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14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所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資格考試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前一學期須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兩科，規定如下：

■ 離散數學、計算機系統（任選一科）。

■ 計算機網路、演算法、資料探勘（任選一科）。

2.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（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）。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，每科至多可重考二次，重考時得變更選考科目。

3. 抵免參加資格考試，以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前，以本系名義發表一篇SCI、SSCI或EI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抵免參加資格考試；申請獲准者，不得再變更。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（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），且與其論文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共同發表，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。

4. 資格考命題老師由系主任遴聘，命題老師的遴選以考生的指導教授迴避為原則。

(二) 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1.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審查以口試行之。研究生若未能在畢業前一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
2.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，由系所內或系所外助理教授(含)以上

人員組成，經由指導教授提名、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。

3.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一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，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4. 研究生倘因故欲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若該生已申請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；且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，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。若有其他爭議，由系主任協調之，若系主任無法協調，則送系務會議處理。

三、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論文計點之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實施。
- (二) 就讀博士班以前提出或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畢業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研究成果與畢業論文是否相關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- (三) 發表之著作，本系所的單位名稱必須為論文中所有掛名單位的第一位。又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，且該研究生之排名應位在前二名中。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計點論文，至少一篇其作者排名除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必須單獨排名第一。
- (四) 以上規定為必要條件，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
四、 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考一次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 博士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提出博士學位之申請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